

轉知教育部重申各級學校應遵行「教育基本法」及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之相關規定案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2/2 15:40:38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教育部105年1月2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500129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查教育基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」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」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。」

三、 次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」同法第28條規定略以：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。任何人知悉前項之事件時，得依其規定程序向主管機關檢舉之。

四、 爰重申教育部104年1月1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40008085號函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，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；另倘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，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法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提起申請調查。